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6420，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